

##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聯絡人：朱家昱  
聯絡電話：02-29393091#6689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7月8日

發文字號：政研發字第11300225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科會來函、人社國內訪問研究方案及其申請資料各1份

主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開徵求114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計畫」，校內截止收件時間為113年8月27日（二）下午5時止，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3年7月2日科會文字第1130044939號函辦理。
-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為培育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人才，提升國家人文及社會科學之學術發展，特訂定旨揭研究方案。
- 三、研究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未註明條件取得日期者，以申請截止日期為採認之基準）
  - (一) 推薦機構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之在職專任教師。
  - (二) 戶籍設於國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或於台灣地區有固定住所之外籍人員。
  - (三) 申請截止日前已在推薦機構連續任職二年以上，且最近二年未曾獲國科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或本方案研究者。
  - (四) 曾受國科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或本方案研究者，須於當年12月31日前，已履行完畢應盡之

服務義務。

四、計畫申請重點提醒：

(一) 由申請單位自訂遴選條件，審查後向國科會推薦適當之研究人員；被推薦人於同一年度不得同時申請國科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

(二) 本項國內訪問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限自114年8月1日起，期間以6個月至2年為限。

(三) 補助申請、期間及人數：

1、赴中央研究院者：依旨揭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補助自次年8月1日起，期間以六個月至二年為限，每年以30名為原則。

2、赴人文社會中心者：需經教育部審核同意，再由推薦機構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申請。補助期間以六個月至二年為限，每年以30名為原則。

(四) 有意申請者，請至國科會「學術研發服務網」之「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系統完成線上作業，並請所屬單位於次日中午前將申請名冊（經單位主管核章）送達研發處，俾利備函彙送國科會提出申請。

五、申請相關資訊請至國科會網站點選「學術研究／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人文社會學者國內訪問研究方案」下載參閱。

六、檢送國科會來函、人社國內訪問研究方案及其申請資料各1份。

七、本計畫相關申請疑義，請洽國科會李小姐，電話：02-2737-7816；有關系統操作問題，請洽國科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2737-7592。

正本：本校各院、系、所、研究中心(電子布告欄)

副本：研究發展處

校長 李蔡彥

